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4號

承辦人：蔡明潔

電話：(02)23713261分機6713

電子郵件：mulin082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允字第11400232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100000F\_11400232970A0C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國健署）提供之「加熱  
菸與電子煙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」資料1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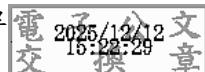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114年10月23日「跨部會精進查緝新興毒品第6次會  
議」結論辦理。

二、兼復國健署114年12月4日國健教字第1140761919號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海洋  
委員會海巡署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衛生福  
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線

總收文 114.12.12



1140134527